

第二篇

從被擄到巴比倫歸回之後， 在美地上生活極重要的方面

讀經：代上四10，九1，十六8~12，16~18，二九10~20，代下二十15~22，三六22~23

壹 以色列子民的歷史乃是豫表，豫表新約的信徒，因此是豫表召會—代下三六22~23，林前十六，11。

貳 猶大人因為不忠信，被遷徙到巴比倫；因此，那些從被擄歸回的人必須向神忠信—代上九1，林前四1~2，七25，提後二13，啓十七14：

- 一 神在完成祂經綸並在引導我們進入祂經綸的事上是信實的一哀三23下。
- 二 神是信實的；祂不能否定自己，不能否定、違背祂自己的所是一提後二13。
- 三 當神同着祂信實的屬性作到我們裏面，祂就成爲我們，我們就在祂信實的屬性上成爲祂—林前七25，提後二13：
 - 1 正如神不能否定祂自己的所是，我們既已被祂構成，也不能否定我們自己的所是一參弗三16~17。
 - 2 這樣，我們作神奧祕的管家就能彀並且會是忠信的一林前四1~2。
 - 3 我們因着被信實的神構成，向神就必定是忠信的；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的構成，不容我們不忠信。
- 四 我們是忠信、可靠的，意思是履行主所分給我們的管家職分—1~2節，七25，提前一12。
- 五 主來哈米吉頓爭戰時，將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，那些同着祂的得勝者將是『蒙召被選忠信的人』—啓十七14，十九11~21。

參 所有那些從被擄到巴比倫歸回美地的人，都受囑咐要認識、順從並敬拜耶和華—代上十六8~14：

- 一 『神』含示神的能力，以及祂與受造之物的關係；『耶和華神』表明神與人發生關係。
- 二 耶和華神不只是有能力的，也是和人親近的一創二4，8，15~16，18~19，21~22。
- 三 『耶和華』的意思是『我是那我是』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—出三14，啓一4。
- 四 惟有耶和華是那是的一位—來十一6：
 - 1 惟有祂是存在的那一位，是偉大的『是』；動詞『是』只適用於神，不適用於我們。
 - 2 神是宇宙的『是』，是真正存在的；只有神是『我是』；惟有祂是存在的。
- 五 就着存在和應驗來說，『耶和華』是神的名—創十七1，二八3，三五11，出三14，六6~8。
- 六 因耶和華永遠長存，而且祂是動詞『是』的實際，凡祂所說的祂必成就—約八28~29。
- 七 今天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乃是在應驗的階段；我們經歷的神是耶和華，那偉大的我是一出三14~16，約八24，28。

肆 以色列人歸回美地，表徵基督徒從分裂回到召會的立場，就是一的立場——代下三六22~23，參申十二1~32：

- 一 召會地方的立場，基本上就是那實行於眾地方召會中之基督身體獨一的一——弗四4，林前一2，十二27。
- 二 照着新約神聖的啓示，召會的立場是由三個重要的元素構成的：
 - 1 構成召會立場的第一個元素，是基督宇宙身體獨一的一；這一稱為『那靈的一』（弗四3）——主在約翰十七章就是為這一禱告。
 - 2 召會立場的第二個元素，是地方召會在其中建立並存在的地方獨一立場——啓一11，徒十四23，多一5。
 - 3 召會立場的第三個元素，是合一之靈的實際，也就是那靈的實際，那靈乃是神聖三一活的實際——約壹五6，約十六13。
- 三 召會的立場內在的與生命有關——詩一三三1，3，三六8~9。

伍 歸回美地的以色列人受囑咐要記念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——代上十六15~18，創十五7~21：

- 一 亞伯拉罕信神關於後裔的應許，但他缺乏信心信神關於美地的應許——6~8節。
- 二 爲了加強亞伯拉罕的信心，神被迫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以堅定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——9~21節：
 - 1 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乃是應許的約，要藉着神在祂恩典中的大能得着成就——約一14，17。
 - 2 新約是這約的延續——加三17，四22~26。
- 三 神藉着釘十字架並復活的基督，與亞伯拉罕立約——創十五9，羅六5~6，9：
 - 1 三種被殺的牲畜，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爲我們釘十字架，兩隻活鳥表徵基督在祂的神性裏，是活着、復活的一位——創十五9，約十一25，啓一18。
 - 2 母牛是作平安祭，母山羊是作贖罪祭，公綿羊是作燔祭——創十五9，利三1，四28，五6，一10。
 - 3 在豫表上，斑鳩表徵受苦的生活，雛鴿表徵相信的生活，信心的生活；這是主在地上生活的兩個特徵——創十五9。
 - 4 二是見證的數字，所以兩隻活鳥乃是見證基督是活在我們裏面，並爲我們活着的一位——9節，約十四19~20，加二20。

陸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需要有發表神旨意以及對個人屬靈境界得以擴大之渴望的禱告——代上二九10~20，四10：

- 一 在宇宙中有三個意志：神的意志、撒但的意志以及人的意志；神要得着人的意志與祂合起來，並且要人與祂是一，好叫人爲着祂的喜悅，在禱告中回頭向祂發表並響應祂的旨意——太六10，七21：
 - 1 禱告真實的意義包含四個步驟：
 - a 神按着祂的旨意，起意要作一件事——六10。
 - b 祂把祂的旨意藉着那靈啓示給我們，叫我們懂得祂的旨意。
 - c 我們響應祂的旨意並回頭禱告給祂聽——約十五7。
 - d 神照着祂的旨意作成那件事——啓四11。
 - 2 只有神所發起，並響應神所發起之內容的禱告，纔有屬靈的價值；我們必須學

習有這樣的禱告—弗六18，約壹五14~16上。

- 二 雅比斯呼求神擴張他的境界；在他的禱告中，擴張美地的境界表徵擴大贏得並享受基督的境界；基督是美地的實際—代上四10，參腓三8~14。

柒 從代下二十章十五至二十二節，我們能學習藉着讚美主而從事屬靈的爭戰：

- 一 在代下二十章十五節，耶和華對約沙法王說，『不要因這大批軍眾懼怕驚惶；因為爭戰的勝敗不在於你們，乃在於神；』並且十七節上半說，『這次你們不要爭戰』：
 - 1 許多事奉的人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—19節。
 - 2 眾人一開始歡呼歌唱讚美，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仇敵，仇敵就被打敗了—22節。
- 二 讚美乃是神的兒女最高的工作—詩一一九164，來十三15：
 - 1 聖徒屬靈生命的最高表示，就是讚美神—詩一四六2，來十三15，啓五9~13，十九1~6：
 - a 基督徒的生活是從讚美爬上去的—徒十六19~34。
 - b 讚美乃是超越過一切去摸着主—啓十四1~3，十五2~4。
 - 2 屬靈的得勝不是靠着爭戰，乃是靠着讚美—代下二十20~22。
- 三 在召會生活和我們個人的生活中，我們需要向神獻上終極完成的讚美—詩二二22下，來二12下。
- 四 我們需要藉着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—十三15。
- 五 『主我的神阿，我要全心讚美你；我要榮耀你的名，直到永遠』—詩八六12。